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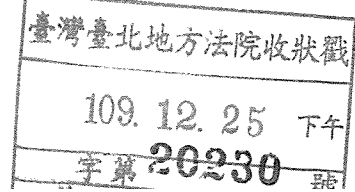
1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附委任狀

2 原高檢署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3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0583號

4 原高檢署股別：黃股



5 聲請人 阿縵有限公司

6 即告訴人

7 代表人 李宏澤（董事）

8 張文縵（股東）

9 李維栩（股東）

10 李維翎（股東）

住均同上

代理人 李宏澤律師

被告 林美智（即帶好運物流企業社）

5 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林美智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
6 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所為109年度上聲議
7 字第1058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
8 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爰於法定期
9 間內聲請交付審判，並提出理由如下：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7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本文、第258條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阿縵有限公司以被告林美智涉犯詐欺案件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經該署檢察長於民國109年12月9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058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聲證01）。聲請人仍有不服，爰委任律師於法定期限內向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是本案聲請交付審判合於「再議前置原則」及「強制律師代理」要件，程式合於前揭法定程式要件，合先敘明。

三、無自己代理禁止之適用

本案聲請人之代表人李宏澤董事為執業律師。聲請人委任代表人李宏澤律師代理本案，無利害衝突之情事，無加以禁止之必要，應無自己代理禁止之適用（做目的性限縮解釋）。退步言，縱認有自己代理禁止之疑慮，其餘股東全體亦均同意委任李宏澤

1 律師代理本案，併予敘明。

2 貳、實體部分：

3 一、法院為必要調查之範圍，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
4 為限：

5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以下所定之交付審判制度
6 係對於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之一種外部
7 制衡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
8 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
9 此立法精神，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
10 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其
11 立法理由謂：「法院為明再議駁回之案件，是否確
12 有裁定交付審判之必要，允宜賦予得調查證據之職
13 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73條之立法例，增訂
14 本條項」等語。

15 (二)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
16 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
17 依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
18 定」，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經法院裁定駁回之
19 情形。故為免交付審判制度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
20 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並避免使法院身兼檢察官
21 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司法院於民國
22 109年6月15日所修正發布之現行「法院辦理刑事訴
23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中段定訂：「法院於
24 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
25 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
26 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

1 偵查卷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
2 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
3 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足知，前述刑事訴訟法
4 第258條之3第3項之「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
5 據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得
6 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
7 查卷以外之證據。

8 二、法院於審酌卷內所存證據，足使法院取得蓋然性
9 的心證（毋須達到不容有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
10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該案件即已跨越起訴門
11 檻，自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

12 （一）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知有犯罪嫌疑
13 者，即有開始偵查之義務，而此刑事訴訟之目的，
14 在於法院係為發現實體之真實，與檢察官本於國家
15 公益之代表人追訴犯罪，兩者對於認定犯罪事實與
16 證據關聯性之心證程度，因各該法庭職務角色之差
17 異，本即有不同。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事實，負有
18 提出證據責任及說服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9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20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
21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22 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質言之，在
23 具體案件審理中，法院必須要得到「不容有合理
24 懷疑」的確信之確切心證，方可認定其犯罪事實
25 。然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足
26 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將被告提起公訴，其判斷
27 只要收得「證據優勢」，亦即依憑起訴被告犯罪

1 之證據，足以使審理事實之人對於爭執之事實認
2 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已經足使法院取得蓋
3 然性的心證即可。

4 (二) 其次，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為交
5 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是案件即
6 進入審判程序，顯見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
7 須偵查卷內所存之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
8 第1項所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即提起公
9 訴之情形，即案件已跨越起訴門檻，應為交付審判
10 之裁定。從而，法院於審酌卷內所存證據，足使
11 法院取得蓋然性的心證，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
12 該案件即已跨越起訴門檻，自應如同檢察官提
13 起公訴，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使案件進入審判程
14 序。

15 三、本案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所提出之證據，均為偵
16 查卷內所存證據，非新提出之證據：

17 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聲證02至10等證據，惟該等證
18 據均係聲請人於偵查階段即提出予檢察官，據以告
19 訴被告林美智涉犯詐欺罪嫌之證據，為偵查卷內所
20 存之證據。今為使 鈞院具體明白聲請人所指被告
21 涉犯詐欺罪之具體內容，乃再次標記、提出，該等
22 證據並非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或偵查卷以外之證據
23 ，為免誤會，合先敘明。

24 四、被告所犯法條：

25 (一)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 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2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
3 元以下罰金。」

4 (二) 次按，「所謂行使詐術係傳遞與事實不符合之資訊
5 ，進而使相對人有產生錯誤認知的可能。首先，要
6 判斷是否詐術，必須存在著一個可檢驗真偽的事實
7 ，……可供檢驗的事實，除了外在的事實之外，也
8 包括人的內心事實，例如所謂白吃白喝或者坐霸王
9 車，也就是行為人內心的事實是不願意付錢，卻以
10 外在舉動（如點菜或搭車）傳達出使人誤以為其有
11 支付能力以及支付意願，自可符合詐術的行使。或
12 者例如實務上發生的盜用他人信用卡而冒簽姓名，
13 以致於信用卡銀行誤信為原持卡人的消費而撥付款
14 項，或偽造信用卡消費購物，使得商店人員誤信為
15 真卡而交付財物，行為人除了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偽造支付工具與行使罪之外，由
17 於行為人在刷卡時很明顯內心上沒有支付信用卡款
18 項之意思，卻以刷卡消費的舉動傳達出使人誤以為
19 其有支付能力以及支付意願，此皆屬於詐術的行使
20 。……。又例如刷爆信用卡而未能償還，倘若刷卡
21 者在刷卡時已處於很糟糕的經濟情況而無給付款項
22 意願與能力，卻仍濫刷信用卡去大量消費，致使信
23 用卡公司誤信其會償還款項而先撥款予特約商店，
24 刷卡者應可成立詐欺罪……」（聲證02，盧映潔著
25 「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二版）」第722、723頁參
26 照）。

27 基於上述，足知並非一切商業或民事債務不履行，

1 均可率以民事或商業糾紛為理由，認定不構成刑法
2 上詐欺罪。倘若行為人處於經營困難、很糟糕的經
3 濟情況，已無履約的意願與能力，卻仍表現出履約
4 的意願及外觀，繼續預收費用，則難謂不構成詐欺
5 罪。

6 五、被告犯罪事實：

7 被告林美智於107年5月25日獨資設立「帶好運物流
8 企業社」（聲證03），主要業務為貨物運送之物流
9 服務。經營模式為：向客戶預收運費，同時交給客
10 戶包裝袋及條碼單（依包裝袋大小不同，分成小黃
11 袋、小綠袋、大綠袋等，運費金額各不相同）（聲
12 證04）；當客戶有貨物要委請運送時，將貨物以被
13 告的包裝袋包好（以包裝袋包得下的貨物量為限）
14 ，並填妥條碼單後（聲證05），聯絡被告派員到府
15 收件運送。條碼單為已付運費的證明，委請運送時
16 必需提出條碼單；若條碼單有填錯、或包裝袋有破
17 損，均可請被告免費換發。

18 被告從事物流業，明知要履行與客戶間的物流運送
19 契約，提供物流運送服務，必需要有員工執行收件
20 、送件等工作；否則，倘無員工可供差用，無人執
21 行收件、送件等工作，將無法履行與客戶間的契約
22 ，勢必無法遂行業務。查被告自107年4月起，積欠
23 員工薪資，至同年10月止，已累積欠薪達7個多月，
24 有聲請人事後查得之TVBS報導一則可證（聲證06）
25 。被告明知經營困難，已積欠員工薪資長達半年以
26 上之久，員工隨時可能拒絕工作，而無人執行收件

1 、送件等工作，在隨時無法履行契約而須停止營業
2 之情形下，被告卻依然隱瞞此等事實，向聲請人預
3 收大量且非短時間內可以使用完畢的運費；亦即，
4 被告以外在舉動（預收運費、販售好運袋）傳達出
5 使聲請人誤以為其有持續履行運送契約的能力及意
6 願，致使不知情的聲請人陷於錯誤，先於民國107年
7 9月19日向被告購買大綠袋200個，預付運費新台幣
8 11,340元（大綠袋運費：新台幣54元(未稅)/個×200
9 個×1.05(加稅5%)=11,340元）（聲證07第1頁）；嗣
10 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再向被告購買小綠袋200個，
11 預付運費新台幣6,720元（小綠袋運費：新台幣32元(
12 未稅)/個×200個×1.05(加稅5%)=6,720元）（聲證07
13 第2頁）。尤有勝者，被告明知經營困難，即將停業
14 之際，竟又於停業前的民國108年2月間，主動以電
15 話向聲請人推銷好運袋，再次傳達出使聲請人誤以
16 為其有持續履行運送契約的能力及意願，致不知情的
17 聲請人認被告有持續營業及履行契約的能力及意
18 願，再次陷於錯誤，於民國108年2月26日再次購買
19 小黃袋200個，預付運費新台幣5,880元（小黃袋運
20 費：新台幣28元(未稅)/個×200個×1.05(加稅5%
21)=5,880元）（聲證07第3頁）。於民國108年4月26日
22 （五）、4月29日（一）、5月2日（四）、5月3日（
23 五）聲請人多次聯絡被告到府收件，然被告卻隱瞞
24 停業事實，推拖其詞，最後未派人到府收件（聲證
25 08）；嗣經其他被害人告知，並查得網路新聞後，
26 聲請人始發現前揭被詐害等事實。經核算聲請人受
27 有大綠袋116個之運費新台幣6,577元的損害（大綠
28 袋運費：新台幣54元(未稅)/個×116個×1.05(加稅5%

1)=6,577元)、小綠袋236個之運費新台幣7,930元的
2 損害(小綠袋運費：新台幣32元(未稅)/個×236個
3 ×1.05(加稅5%)=7,930元)、小黃袋137個之運費新
4 台幣4,028元的損害(小黃袋運費：新台幣28元(未稅
5)/個×137個×1.05(加稅5%)=4,028元)，合計新台幣
6 18,535元之損害(有未使用之條碼單可資證明，計算
7 式：6,577元+7,930元+4,028元=18,535元)。

8 六、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9 及證據法則：

10 (一) 關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最高法院
11 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會議日期民國79年3月6日
12)曾表示見解如下，足供參酌：

13 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
14 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
15 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第二審法院確定
16 之事實，不得違背經驗法則。例如租賃契約訂定承
17 租人逾期未返還租賃物者，應按租金額十倍給付違
18 約金，而第二審法院認定此係給付遲延而支付違約
19 金之約定，與出租人每月實際上所受損害相當，因
20 而判命承租人如數給付者，除另有特殊情形外，即
21 與經驗法則有違。若由多項證據之證明力推理之結
22 果，可能發生某項事實者，苟經第二審法院依自由
23 心證判斷，而與情理無違，除有反證外，不得指為
24 與經驗法則有違。例如鑑定人所陳述之鑑定意見，
25 認原告所受傷害為鈍器撞擊所致，經第二審法院參
26 酌其他證據認定為被告持木棍所擊，並說明得心證

1 之理由，應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
2 不得指為違背法令。

3 所謂論理法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
4 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例如依證書
5 之記載確定事實時，必須該證書之記載或由其記載
6 當然推理之結果，與所確定之事實，在客觀上能相
7 符合者，始足當之；若缺此符合，即屬違背論理法
8 則。

9 所謂證據法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
10 守之法則而言。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
11 應證事實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若一種事
12 實得生推定證據之效力者，必須現行法規有所依據
13 ，亦即以現行法規所明認者為限，不得以單純論理
14 為臆測之根據，而就應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證據
15 之證明力，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自由心證認定之
16 ，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得心證之理由。否則，即
17 為判決不備理由。倘舉證責任分配錯誤、認定事實
18 不憑證據或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均屬違背法令。又
19 他事件裁判理由項下認定之事實，於本案訴訟並無
20 拘束力。

21 (二) 本案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0月
22 16日以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
23 訴處分，略以：被告林美智堅決否認有何詐欺犯行
24 ，辯稱：伊僅為帶好運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係「
25 楊正偉」（音譯）持伊之身分證件辦理商業登記，
26 伊在帶好運企業社派送包裹已有多等語。經查，

1 被告供稱「楊正偉」之人或告訴意旨所指訴「楊姓
2 負責人」，尚無法查明該人確實年籍資料，自無法
3 排除被告為帶好運企業社負責人之事實。惟帶好運
4 企業社與告訴人公司先前已正常往來有1年以上，
5自108年4月29日起始未依約提供服務之情，業
6 經告訴代表人李宏澤於109年2月6日本署偵查中所陳
7 明。且依卷內告訴人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8 料，告訴人公司於本案交易時已經營超過7年，足認
9 告訴人公司已有相當之營業實績與經驗，衡情告訴
10 人當係經審慎評估，考量帶好運企業社與告訴人業
11 已業務往來多時，始預先支付運費予被告，由被告
12 提供貨運服務，是本案核屬一般商業上之正常往來
13 ，自難僅因被告事後經營不善，以致無法繼續提供
14 貨運服務，即遽認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交易之初，即
15 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或施用詐術之行為云云，為
16 其主要理由。惟其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7 及證據法則，洵不可採。茲詳述如下。

- 18 1、本案是否成立詐欺罪，重點在於被告107年9月19日
19 、107年12月28日、108年2月26日三次預收運費（聲
20 證07）之際，被告企業之經營狀況是否已處於經營
21 困難、很糟糕的經濟狀況，是否已積欠員工好幾個
22 月薪資，而無持續履行契約之能力及意願（按物流
23 業依賴員工收送貨物，長期積欠員工薪資，自難認
24 該企業有持續經營之可能）。然不起訴處分理由竟
25 稱：「自難僅因被告事後經營不善，以致無法繼續
26 提供貨運服務，即遽認被告與告訴人公司交易之初
27 ，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或施用詐術之行為」，有無

1 詐欺的犯意，怎麼會追溯到最初交易時點作認定呢
2 ？應該是分別從被告向聲請人即告訴人收取費用的
3 各時間點（聲證07，107年9月19日、107年12月28日
4 、108年2月26日），分別認定。況依聲證06及09，
5 足知被告帶好運企業社欠薪長達7個月，早已處於經
6 營困難、很糟糕的經濟狀況。足見不起訴處分理由
7 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自不待言。

8 2、其次，不起訴處分理由逕自臆測：「衡情告訴人當
9 係經審慎評估，考量帶好運企業社與告訴人業已業
10 務往來多時，始預先支付運費予被告」云云，亦有
11 違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蓋，事實上，倘若知悉被
12 告已積欠員工數個月薪資的話，沒有人會願意再預
13 付運費，因為員工離職後即無人可派送貨物，用多
14 少付多少就好了。

15 綜上，詳言之，被告於販售好運袋、預收高額運費
16 之際（聲證07，107年9月19日、107年12月28日、
17 108年2月26日），已積欠員工薪資長達半年以上的
18 期間，處於長期經營困難、很糟糕的經濟狀況（聲
19 證06、09），而無持續履行契約之能力及意願，應
20 可認定被告根本無持續營業、履行契約的能力及意
21 願，但卻仍向告訴人販售大量的好運袋、預收高額
22 且非短時間內能使用完畢的運費；尤有勝者，甚至
23 於停業前還以電話主動行銷，傳達出使告訴人誤以
24 為被告有持續營業、履行契約的能力及意願，自屬
25 詐術的行使，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交付金錢（預付
26 運費）。

3、另外，不起訴處分理由載：

被告林美智堅決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僅為帶好運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係「楊正偉」（音譯）持伊之身分證件辦理商業登記，伊在帶好運企業社派送包裹已有多多年等語。經查，被告供稱「楊正偉」之人或告訴意旨所指訴「楊姓負責人」，尚無法查明該人確實年籍資料，自無法排除被告為帶好運企業社負責人之事實。

言下之意，否認「楊正偉」（音譯）其人的存在。

然案經聲請人聲請再議，並提出調查方法，質疑地檢署未詳查「楊正偉」（音譯），即率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誤等情。高檢署不經調查，竟又於再議駁回處分理由內，記載：

按被告於原檢察官偵查中，辯稱伊僅為帶好運企業社之登記負責人，係「楊正偉」（音譯）持伊身分證件辦理商業登記，伊在帶好運企業社派送包裹已有多多年，「楊正偉」才用伊之姓名登記……，堪信帶好運企業社之實際負責人及經營者，確為真實姓名不詳之「楊正偉」，被告上開辯詞尚非不可採信。

基於上述，試問：事實上到底有無「楊正偉」（音譯）之人？地檢署不經調查，即否認其人之存在，而為不起訴處分；高檢署亦未經調查，竟又能180度作完全相反的認定，認定其人存在，且為實際負責人及經營者。是地檢署的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的再議駁回處分，均有不依證據認定事實，以及未盡調

1 查能事之違法，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
2 法則等情。

3 4、另外，被告林美智今年58歲，且自稱於帶好運企業
4 社派送包裹多年。是依經驗法則，足知被告林美智
5 顯具有相當的社會及生活經驗，且在該企業社工作
6 多年，對「楊正偉」（音譯）應有一定的認識及了
7 解；否則，不致於任意將自己名義借他人使用，登
8 記為無限責任之獨資企業的負責人。是被告林美智
9 與「楊正偉」（音譯）有何關係？被告林美智是否
10 收取酬金？是否為幫助犯或正犯？地檢署及高檢署
11 均刻意不調查「楊正偉」（音譯）之人及相關犯行
12 ，即率認被告林美智未涉犯詐欺罪，其等之處分理
13 由顯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沒有人會無故將自己名義
14 借他人登記為無限責任之獨資企業的負責人）。

15 5、再者，事實上，由網路資料載：「#好運袋#帶好運
16 物流快遞公司商號……好運袋負責人李苡*小姐（就
17 是楊經理的老婆

18 騙公司員工當負責人再開一間帶好運公司

19 疑似惡性倒閉

20 公司員工外務一堆人沒領到薪水……」等語（聲證
21 10），可知「楊正偉」（音譯）之行為模式，係以
22 民事債務不履行的外觀，包裝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
23 ，且反覆施行（非初犯）。若不將之偵查起訴，任
24 由其逍遙法外，日後將有更多無辜的人受害。

25 然而，地檢署不查「楊正偉」（音譯），直接認定
26 無該人，而為不起訴處分；高檢署雖認有「楊正偉

1 」（音譯）其人，但同樣不查「楊正偉」（音譯）
2 之犯行，而逕為再議駁回處分。高檢署對於「楊正
3 偉」（音譯）的犯行，什麼都不查，被告林美智是
4 否為共犯亦不查，竟然還大放厥詞稱：「所持理由
5 雖有不同，但本件應為不處分之結論尚無二致」云
6 云，實屬「官」字兩個口之極致展現！地檢署及高
7 檢署什麼都不調查，如此般將案件從左手丟到右手
8 ，最後活生生將案件搓掉的作法，陪葬的是人民對
9 司法的信任，亦難怪人民普遍對司法不信任！

10 況且，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記載：「係『楊正偉』（
11 音譯）持伊之身分證件辦理商業登記」等語。依此
12 ，應可向商業登記機關查調帶好運物流企業社（或
13 負責人為李苡*的好運袋公司）設立登記之一切資料
14 ？應可由登記資料中，追查代為辦理登記之「代理
15 人」「楊正偉」（音譯）的姓名、年籍資料等。此
16 外，亦應可由企業的銀行帳號資料、員工、房屋租
17 賃契約等方面進行調查，怎麼會查不到「楊正偉」
18 （音譯），就草草結案。如此的偵查態度及能力，
19 如何讓人民相信司法呢？！

20 七、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足認被告涉有偽造文書
21 等犯罪嫌疑，已跨越起訴門檻，應裁定准予交付
22 審判：

23 綜上，被告林美智之帶好運物流企業社於販售好運
24 袋、預收高額運費之際（聲證07，107年9月19日、
25 107年12月28日、108年2月26日），已積欠員工薪資
26 長達半年以上的期間，處於長期經營困難、很糟糕

1 的經濟狀況（聲證06、09），而無持續履行契約之
2 能力及意願，應可認定被告根本無持續營業、履行
3 契約的能力及意願，但卻仍向告訴人販售大量的好
4 運袋、預收高額且非短時間內能使用完畢的運費；
5 尤有勝者，甚至於停業前還以電話主動行銷，傳達
6 出使告訴人誤以為被告有持續營業、履行契約的能
7 力及意願，自屬詐術的行使，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8 交付金錢（預付運費）。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
9 分，未審酌上述各證據內容，並含糊籠統的理由，
10 否認「楊正偉」（音譯）其人、犯行及與被告林美
11 智間的行為，草草以自相矛盾的理由分別逕自結案
12 。是不起訴處分認定被告無詐欺犯行，未予訴追，
13 顯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及法律規定
14 ，其有率斷、不當等情，自不待言。是本案依偵查
15 卷內所存證據，已足認被告涉有詐欺犯罪嫌疑，
16 已跨越起訴門檻，為此懇請 鈞院鑒核，裁定准
17 予交付審判，以懲不法，而儆效尤是感。

18 八、已委請律師閱卷，於交付審判裁定前，請酌留提
19 出補充理由狀之時間：

20 司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所修正發布之現行「法
2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5點定訂：
22 「律師受告訴人委任聲請交付審判，如欲檢閱、抄
23 錄或攝影偵查卷宗及證物，不論是否已向法院提出
24 理由狀，均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律師如
25 誤向法院聲請，法院應移由該管檢察官處理。該卷
26 宗或證物如由法院調借中，法院應速將卷證送還檢
27 察官，以俾檢察官判斷是否有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

1 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情形。法院如知悉律師聲請
2 閱卷，於交付審判裁定前，宜酌留其提出補充理由
3 狀之時間。另法院如需向檢察官調借卷證時，並宜
4 考量律師閱卷之需求，儘量於其閱畢後再行調借，
5 以免卷證往返之勞費。」

6 本案聲請人之代理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
7 項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檢閱偵查卷宗
8 及證物，故其餘理由容後補陳（預估閱卷後約需1
9 至2個月）。

10 附 件

11 刑事委任書正本2紙。

12 證 物

13 聲證0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不
14 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
15 第10583號再議駁回處分書影本各1份。

16 聲證02：盧映潔著「刑法分則新論（修訂十二版）」第
17 721頁至第725頁影本1份。

18 聲證03：「帶好運物流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1份。

19 聲證04：好運袋優惠方案資料2紙。

20 聲證05：大綠袋、小綠袋、小黃袋條碼單影本3紙。

21 聲證06：TVBS西元2018年（民國107年）10月29日網路新
22 聞報導1紙。

23 聲證07：帶好運物流企業社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3紙（107

1 年 9 月 19 日 、 107 年 12 月 28 日
2 108 年 2 月 26 日) 。

3 聲證08：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列印4紙。

4 聲證09：東森新聞西元2019年（民國108年）5月11日「獨
5 /『好運袋』拖貨欠薪！老闆上周已跑路」網路
6 新聞報導1份。

7 聲證10：網 路 資 料 列 印 1 份 （
8
9
10

11 謹 狀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3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5 日

14 具狀人 聲請人即告訴人 阿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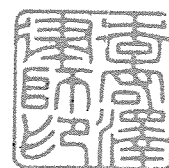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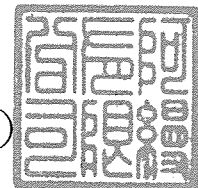
15 代 表 人 李宏澤（董事）

16 張文縵（股東）

17 李維栩（股東）

18 李維翎（股東）

19 代 理 人 李宏澤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0. 2. 22 下午
查證據狀
方 麗 惠
02881

正本

109
聲
判
334
至



檢附

1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暨聲請調

2 原高檢署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3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0583號

4 原高檢署股別：黃股

5 聲 請 人 阿縵有限公司

6 即 告 訴 人

7 代 表 人 李宏澤（董事）

8 張文縵（股東）

9 李維栩（股東）

10 李維翎（股東）

住均同上

代 理 人 李宏澤律師

被 告 林美智（即帶好運物流企業社）

5 為交付審判案件，依法提出補充理由並聲請調查證據事：

6 壹、補充理由部分：

7 一、被告有掏空公司再惡意倒債，使受僱員工及債權人
8 求償無門之詐欺行為：

(一) 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卷第81至97頁查得之帶好運物流企業社（以下稱「企業社」）107年7月26日（開戶日）起至108年5月15日（結清日）止之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聲證11），明白得知企業社一有錢入帳後，隨即以行動匯款之方式，將錢轉匯至「
」帳戶中，僅留數百元、甚至數十元於企業社帳戶中，有違一般商業經營常規；況且，是時被告企業社已積欠員工薪資數月未付，有掏空、隱匿資產再惡意倒債，使受僱員工及債權人求償無門之詐欺行為（另亦有洗錢之嫌）。

(二) 依聲證06、09足知被告之企業社自107年4月起積欠員工薪水；依聲證07足知被告之企業社於積欠員工薪水半年之久後，仍持續於107年9月19日、107年12月28日、108年2月26日間販售好運袋，向客戶預收運費；又參照前述一及聲證11，得知於107年7月26日至108年5月15日間，企業社一有錢入帳後，被告隨即利用行動匯款方式，將企業社帳戶內資金轉匯至「 」帳戶，僅留數十元或數百元於企業社之帳戶中。不難得知被告係有計畫掏空企業社資金，再倒債給受僱員工及客戶。是被告之詐欺犯行足堪認定，絕非一般商業糾紛。且依聲證10，足知被告等循此模式犯罪詐財，已非第一次，應予繩之以法，以免再有他人受害。

二、被告林美智有實質控制帶好運物流企業社之權：

查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卷第51頁背面

記載：「（檢察官）問：為何帶好運企業社在去年4月開始沒有辦法提供服務？（被告）答：因為他跑掉，所以我去市政府把企業社消掉。公司有請會計，就是他老婆」（聲證12）。由被告自承去市政府將企業社消掉等語，足見被告對企業社有實質控制權限，且被告為企業社負責人，自應就不法行為負刑事責任。

至於被告辯稱「楊正偉（音譯）」乙節云云。惟未查得該人，足見該人顯係被告為脫免刑事責任之卸責之詞，不足作為被告無罪之理由。又縱有該人，惟被告亦自承每月收取2000元，以為提供身分證辦理企業社負責人之對價（聲證12，被告答：「……他拿我的身份證去辦企業社負責人，一個月給我2000元……」）。是就企業社及楊正偉（音譯）之不法行為，亦構成刑法上共同正犯或幫助犯。高等檢察署未詳查楊正偉（音譯）之人及犯行，即率認全部責任在楊正偉（音譯）身上，與被告無涉，而為再議駁回之處分，顯違現今司法實務見解，有認事用法違誤及偵查怠惰等情，自不待言。

貳、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聲證11中行動匯款至「」帳戶
之帳戶名義人：

查被告將企業社之資金掏空匯至「
」帳戶。是有必要調查該帳戶
名義人。

1 二、請調查

之歷來申登人年籍：

2 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有依聲證05託運單上之電話及
3 傳真號碼，調查被告企業社使用之

4 歷來申登人年籍（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
5 緝字第1016號卷第63頁以下）。惟聲證04上揭露之
6 被告企業社使用的，卻漏未調查，故有
7 詳查之必要。

8 證 物

9 聲證11：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卷第81至97
10 頁帶好運物流企業社107年7月26日起至108年5月
11 15日止之第一商業銀行交易明細影本1份。

12 聲證12：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緝字第1016號卷第51頁正
13 反面影本1份。

14 謹 狀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6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2 月 2 2 日

17 具狀人 聲請人即告訴人 阿縵有限公司

18 代 表 人 李宏澤（董事）

19 張文縵（股東）

20 李維栩（股東）

21 李維翎（股東）

22 代 理 人 李宏澤律師

